

履行职责使命 服务龙华发展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近年工作综述

2021年至今,龙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以法治建设为主导,以维护稳定为核心、以强化基础为保障、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统筹推进各项司法行政业务,维护龙华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龙华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以来,龙华区司法局共荣获“全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单位”“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龙华区禁毒三年大会战先进集体”等称号;党组书记、局长文光利获得“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区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等荣誉称号;除此之外共有17人次获得“全区优秀共产党员”“政法队伍先进个人”“海口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全区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龙华区禁毒三年大会战先进个人”和“龙华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重实效 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完善规章制度,确保依法治区工作落实见效。一是根据市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要求,对全区各相关单位进行《海口市龙华区<法治海口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落实工作进行专项督察,全面掌握“一规划两方案”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确保中央政策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二是提请区委常委会上审议通过并印发《海口市龙华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督促全区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三是严格按照《海口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办法》,

推动述法工作。制定印发《2023年法治督察工作计划》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组织法治专题学习培训。组织全区各单位参加法治考试,以及考试结束后督促全区按照方案要求,持续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培训班等方式开展法治学习工作,以达到法治专题学习、法治集中培训一年均不少于2次的要求。

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2023年,龙华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率、许可事项关联率、实施清单填报率均达100%。全区监管事项总数为416项(其中含检查事项330项)、梳理完成检查实施清单434项、录入监管事项296项(监管事项存在“无监管对象”(零办件)67项),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强职能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保证重大决策规范实施。对于重大决策和涉法事务,在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2021-2023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990件次,其中针对全区涉法事务的法律意见555件次,合同(协议)法律审查意见书435件次,确保了重大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龙华区各镇街、区委重点部门、区直属重点部门配备法律顾问约70名,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

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掌握龙华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情况。2023年,新增《海口市龙华区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规定落到实处。2021-2023年,全区共办理365余件行政案件。严格落实《海口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及《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仅2023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26件,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海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与评查办法》进行行政执法案卷归档。龙华区司法局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对重点领域执法、综合执法改革等进行执法检查。2023年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和区行政审批局共25份行政执法案卷案卷进行评查,通过案卷评查达到举一反三、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效果。

落实行政执法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切实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龙华区持有执法证人员382人,共有92人报名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考试。

措施新 扎实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

深化重点工作抓普法。印发《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心谋划部署“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制定《关于开展2023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活动》,并每月进行学法用法的通报,目前84个单位均已按要求购买账号并开展学习。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法治宣讲“三进”活动方案》,开展了70场“护苗”法治宣传活动,受众人数13130人。印发《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普法宣传活动27场。2021-2023年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43场,不断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普法力度。2021年以来,每年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进乡村”“百所进千村”法治宣传活动120余场,提升了民法典普及率和知晓率,着力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紧扣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紧贴村(居)民、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众的法治需求,利用春节、“3·15”“4·15”“12·4”等重要节点,通过视频宣传、党员报到和线下分发宣传册等方式,深入宣传农村农业、劳动就业、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八五”普法以来,累计开展500余场普法宣讲活动,更好服务和改善民生。围绕“国际禁毒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已经形成制度,尤其是结合禁毒三年大会战和海口市创建无毒示范城的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如禁毒法治宣传进校园等活动,2021年以来,共开展禁毒宣传活动324余场。

严格落实文化阵地打造工作。全省首家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主题公园打造完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规划的龙华区潭丰洋法治湿地公园也投入使用,为法治宣传开辟了新的长效阵地。

着力营造法治建设氛围。围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过加强新闻报道的形式,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开展线上“法治龙华”公众号进行宣传,2021年至2023年共发布730篇文章,扩大了法治宣传影响力。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12·4”等重要节点,在商场、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公共场所,推进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八五”普法以来,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36场,在全区中营造良好的知法、懂法、守法、学法、用法氛围。

化纷争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坚持常态化工作与专项排查化解相结合,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明显。2021-2023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高达4万余次,调处成功率均达99%,无一起纠纷因调解不及时、不到位而引起上访,切实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维护了龙华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机制。目前龙华区11个司法所、13个律师事务所、1个基层法律服务所、14个公安派出所、2个人民法庭按照属地管辖范围、村居法律顾问分布情况

已全部实现联动机制,建立微信工作群,有效保证“四所一庭”联动工作发挥矛盾纠纷化解最大效能。

创新成立“老兵调解室”。龙华区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在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立海口市首家“老兵调解室”。“老兵调解室”由区司法局指派两名具有退役军人身份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专职调解员,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诉前调解涉及退役军人纠纷,区法院速裁法官团队对该类调解案件进行诉调对接,切实为老兵办实事、解难题。

贴民心 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应援尽援,不断拓宽法律援助的覆盖面,让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得到应有的帮助,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仅在2023年,龙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1069件,在已办结的案件中,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50万元。

完善基层法律服务。龙华区司法局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为着力点,重点抓好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实现129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在工作中,各村(居)法律顾问积极深入基层,接受群众法律咨询,举办法治讲座,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村民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免费的法律服务。

重管教 筑牢社区矫正稳定防线

做好日常监管工作。通过落实一人一档、分级管理、手机定位监控、严格请销假制度等方式,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2021年以来,共累计接收910人。

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前调查、交付接收、管理教育、奖惩考核、收监执行、解除矫正各项工作执法程序,依法规范运行,有效防范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严格落实矫正措施,坚持把因人施教、精准矫正作为中心任务,切实做到教育攻心治本和严格监管促稳定两不误两促进。联合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派驻民警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派驻民警下沉司法所一线执法,确保基层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开展,同时积极协调各镇街、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

对社区矫正对象共同监管,联合共青团、妇联、爱心企业等组织和单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和有益的帮助。

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龙华区司法局贯彻落实“护苗”有关工作要求,该局以及各司法所2023年以来共召开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分析研判会议152次,累计走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274人次,全面摸清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底数,详细掌握其学习、工作、生活状况,制定适应未成年人特点的矫正方案。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2023年以来累计组织未成年集体教育44人次,组织未成年个别教育350人次,并强化心理矫治,认真开展情绪疏导,累计开展心理疏导22人次,帮助其以健康向上的方式对待生活,早日回归社会。(希强)



新城镇仁里村开展“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活动



遵谭司法所开展“护苗”行动进学校宣传教育活动



大同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法律顾问在调解一起纠纷



城西镇举办禁毒普法宣传



法律援助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大同司法所获赠锦旗